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本校、本處及本組最新消息，另e-mail副知全校教師。
- 二、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108年4月25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承辦人楊小姐確認(校內分機550轉 303)。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楊麗螢 0214 1114		
教授 蔣恩沛 0215 兼組長 1424		教授 周濟眾 0215 研究發展處 1446

辦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湯卿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mtom@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80009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8UOP001228\_108D2003567-01.pdf、附件2 108UOP001228\_108D2003571-01.pdf)

主旨：本部2019年「歐盟先期規劃計畫」，自今(108)年4月1日(星期一)起受理申請，請於今年4月30日(星期二)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計畫係為因應國內研究人員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詳附件本部徵求2018~2020年成功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方案201901更新版，簡稱歐盟計畫)之先期規劃需求，以鼓勵我國研究人員擴展國際學術視野，建立國際學術人脈，透過與國際學術專家的互動，以期成功參加歐盟計畫，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
- 二、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除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計畫已通過或正在申請中之證明文件、團隊同意合作之書信往來等證明文件)。
  - (一)已通過歐盟計畫審查但尚未獲科技部補助者。
  - (二)已申請歐盟計畫但尚未經歐盟審查通過者。
  - (三)擬申請歐盟計畫且已進行籌組團隊中者。
  - (四)獲邀擔任歐盟國際重要職務者，如歐盟計畫審查委



員、歐盟計畫指導委員會成員…等。

三、本計畫補助為期1至2年，計畫執行開始日介於108年8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間。

四、本案相關徵求說明，請至本部網頁（<https://www.most.gov.tw/>）。

五、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7)。

(二)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裝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5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資訊處、科教國合司

108/02/12  
18:21:00

訂

部長陳良基



線

# 科技部徵求 2019 年「歐盟先期規劃計畫」

201902

為因應國內研究人員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詳科技部徵求2018~2020年成功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方案201901更新版，簡稱歐盟計畫）之先期規劃需求，特補助本案，以鼓勵與協助國內研究人員擴展國際學術視野，建立國際學術人脈，並透過與國際學術專家的互動，以期成功參加歐盟相關計畫，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本案不限領域，屬**1-2年期**計畫（得視計畫需求申請最多2年期計畫），主要提供計畫內研究人員短期訪問交流之差旅費及業務費。本部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開始日
2019.04.01~2019.04.30	審查結束後通知	介於2019.08.01至 2019.12.31之間

## 壹、申請資格

申請人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計畫已通過或正在申請中之證明文件、團隊同意合作之書信往來等證明文件)。

- (一) 已通過歐盟計畫審查但尚未獲科技部補助者。
- (二) 已申請歐盟計畫但尚未經歐盟審查通過者。
- (三) 擬申請歐盟計畫且已進行籌組團隊中者。
- (四) 獲邀擔任歐盟國際重要職務者，如歐盟計畫審查委員、歐盟計畫指導委員會成員...等。

## 貳、計畫補助


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400,000元/年**為上限(含管理費8%)，補助費用包含：

- 一、 國外差旅費：得含與本歐盟計畫直接相關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限於該歐盟計畫合作團隊所在地國家使用)。
- 二、 業務費：得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限歐盟計畫合作團隊人員)，參與計畫人員所辦理之專題討論、小型工作坊、論壇或會議等活動直接產生之費用，以及與計畫直接相關之少許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三、 此項計畫若申請2年期，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之經費核定須待主持人第一年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及辦理經費結案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成果審查情況酌予增減補助經費。

## 參、申請程序

- 一、計畫主持人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後選「國際合作類-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項下之「歐盟先期規劃計畫」。確認基本資料、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及提供證明文件後，線上繳交送出。
- 二、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以正式公文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4月30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以發文日期為主)。

## 肆、注意事項

- 
- 一、「歐盟先期規劃」計畫不計入「研究案」計畫件數，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同時間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2件**(請填寫附件)。
  - 二、申請人目前已持有2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3個月以上重疊者，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
  - 三、申請者參與歐盟計畫於該計畫中所負責執行的部分必須為研究或創新相關類型等工作。如參與歐盟計畫擬執行之工作項目為協助歐方辦理研討會或以顧問身份參與行政或事務性質等非具備研究或創新性質之工作內容，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
  - 四、**有關智慧財產權**，請務必確保計畫研發成果不違反他人(國內外)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如有涉及違反相關規範者，須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五、核定通過之計畫，請依本部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及結案報告。本部亦得於每年度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指定場合口頭報告，或配合本部辦理實地考評審查及成果展等。
  - 六、本次公告主要針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申請歐盟計畫等相關諮詢、疑問或需要協助等部分(例如:尋求歐洲合作夥伴等)請洽 **國研院NCP辦公室** 提供協助。網址: <http://www.ncp.tw/>。

## 伍、聯絡人

科技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

Tel:02-2737-7557

E-mail:[cmtom@most.gov.tw](mailto:cmtom@most.gov.tw)。



近年執行科技部雙邊交流及合作研究計畫

\*此表格須包含正在執行之計畫，若無則無須填寫，請與計畫申請書合併上傳。

編號	執行年度	主持人	執行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合作國家



# 科技部徵求 2018~2020 年 成功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方案

201901(更新版)

歐盟 Horizon 2020 (H2020)計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目前全球最大的開放式創新(Open Innovation)科技合作平台。該計畫架構包含三大支柱: 1. Excellence in Science; 2. Industrial Leadership; 3. Societal Challenges。H2020 啟用新國際合作政策，擴大開放及邀請第三國(歐盟會員國及有簽署雙邊協議外之國家)參與，並善用開放式創新模式運作，匯聚研發能量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為鼓勵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計畫(不限 H2020 三大支柱計畫，得包含歐盟下期計畫「Horizon Europe」及「Digital Europe」、歐盟「環境和氣候行動計畫(LIFE Program)」及歐盟「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ctive Assisted Living Program, AAL)」等)，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擴展國際學術視野，建立國際學術人脈並積極參與大型跨國多邊型研究案，特規劃本案。

## 壹、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正式成功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須經歐盟審查通過)且未獲歐盟補助經費者，同時須檢附證明文件 Consortium Agreement 及 Work Program、Grant Agreement、CORDIS Publication Record；如該計畫已獲歐盟審查通過且已開始執行後再參與者(即我國團隊參與該計畫部分並未經歐盟審查程序通過者)，本部得不受理補助。
- 二、參與歐盟計畫原則上所負責執行的計畫內容必須為研究或創新相關類型等工作。如參與歐盟計畫擬執行之工作項目為協助歐方辦理研討會或以顧問身份參與行政或事務性質等非具備研究或創新性質之工作內容，本部得不受理補助。
- 三、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計畫件數額度的限制，其中主持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以2 件為限。

## 貳、計畫申請

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得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循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造具申請名冊備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本國團隊須於該歐盟計畫起始執行一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若否，則

本部不受理。例如 A 團隊執行歐盟計畫期限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參與該計畫之本國團隊向本部申請補助之時間點為 2018 年之後者，本部得不受理。

### 參、補助項目

本部將針對參與歐盟計畫之實質工作內容是否具備明確的科學研究項目送請本部學術司進行審查評估，並針對所編列經費是否合理判斷核予補助經費，每件計畫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 300 萬元/年。但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重大項目需要，且經本部專業嚴格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採多年期計畫辦理核定直至該計畫結束，惟將逐年審查計畫執行績效，執行效益不彰者，本部得停止補助。本計畫補助項目同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惟本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國合研究主持費 5000 元/月，且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限歐盟會員國或歐洲地區因應計畫團隊指定之國家使用，另管理費上限 8%。



### 肆、注意事項

- 一、**有關智慧財產權**，請務必確保計畫研發成果不違反他人(國內外)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如有涉及違反相關規範者，須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二、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歐盟計畫等相關諮詢、疑問或需要協助等部分(例如:尋求歐洲合作夥伴等等)請洽 國研院 NCP 辦公室 提供協助。網址：  
<http://www.ncp.tw/>
- 四、**聯絡人**：科技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連絡電話：02-2737-7557）  
[cmtom@most.gov.tw](mailto:cmtom@most.gov.tw)